联合国 A/64/70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h)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0 年 3 月 9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致意。人权理事会将于 2010 年 5 月举行选举，波兰政府决定按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候选国参加此次选举。为此，谨随函附上关于波兰在人权领域的许诺和承诺的备忘录(见附件)。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10-27354 (C) 190310 250310

请回收

2010 年 3 月 9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波兰共和国竞选 2010-2013 年期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资格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1. 波兰在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中均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尊重并遵守所有人权是波兰政府一切工作的指导原则。我们还认为，不加强国际合作，就无法充分实现对人权的有效保护和促进。

2. 1997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波兰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标准。这些标准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统称“国际人权宪章”)所载入的各项规定。

3. 《宪法》(第二章“个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逐一列举了个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自由和权利，并规定了保护这些自由和权利的措施。《宪法》第 91 条规定，波兰共和国所批准的国际协定，在其于《法律公报》上公布之后，即成为国内法令的一部分，除须另行颁布法规才可适用的情况外，应立即适用。此外，一项经法律事先同意而批准的国际协定如果与法规不一致，则以国际协定为准。

4. 公民权利保护专员(监察员)是在 1987 年设立的一个宪法机构，旨在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并调查潜在的违反法律、破坏社区生活和社会正义标准的行为。公民权利保护专员符合《巴黎原则》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5. 负、1、1 责保护儿童权利的宪法机构是儿童权利专员，根据《宪法》第 72 条第 4 款设立。2000 年 1 月 6 日的法令规定了儿童权利专员的职权范围和任命程序。

国际活动及人权承诺

6. 波兰是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1] 波兰高度重视与条约机构的充分合作，其做法是提交国家报告并努力落实所通过的各项建议。2009 年，有关条约机构审查了波兰关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9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7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7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1991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92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4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 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各任择议定书的各项条款情况的报告。

7. 波兰承认各条约机构有权接受并审查个别实体对违反相关人权文书行为提出的申诉。这适用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8. 波兰深切致力于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坚信，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9. 波兰在 2006 至 2007 年间担任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并积极参加了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讨论。波兰相信，理事会应当成为一个更加有效、更令人信服的政府间论坛，以加强世界各地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波兰愿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这两个框架内与所有区域的国家进行建设性的合作。本着这一精神，波兰将立足于题为“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跨区域决议，继续参与促进善治的概念。波兰还承诺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的审查。

10. 波兰在普遍定期审议 2008 年第一届会议期间自愿遵从了普遍定期审议的程序，并将继续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关于人权问题的辩论和互动对话。

11. 波兰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世界各地人权的努力，并赞成加强其作用和独立性。

12. 波兰已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因此，波兰一直与联合国各特别程序进行合作——接受访问，答复来文，并贯彻他们的建议。仅在 2009 年一年，波兰就接待了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13. 波兰通过参与不同文明联盟和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工作，帮助在区域间增进人权和民主价值观。后者的常设秘书处自 2008 年起就在华沙运作。

14. 波兰还致力于通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波兰主办一年一度由设在华沙的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民主人权办)组织的“人的方面执行会议”。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波兰自 1993 年起即遵循《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并承认欧洲人权法院有权审议个人对违反该公约行为的申诉。波兰还积极配合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工作。

15. 波兰的发展援助方案既帮助受益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促进人权、民主和民间社会。2008 年，波兰为发展援助拨款 3.72 亿美元。去年这一款额增加到了 5.89 亿美元。波兰还承诺在未来数年扩大发展援助。

16. 波兰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在对国内立法进行必要的修正和履行批准程序之后，尽快批准该公约。

17. 波兰承诺继续与负责受理对违反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行为的个人申诉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开展合作。这一合作的重要特色是建立一个落实各委员会[2]意见的有效机制。

18. 波兰还承诺继续致力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

19. 波兰将继续通过自愿捐款来支持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活动。2009 年，波兰除其他外，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了自愿捐助。

20. 波兰也是联合国民主基金的捐助国，该基金旨在加强民间社会的声音和在全世界扩大民主。2010 年 1 月，波兰成为民主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两年。

国内行动及承诺

21. 为了更好地协调各项工作，以确保平等待遇，并打击由于性别、种族、民族血统、国籍、宗教、政治观点或性取向等原因而产生的歧视，平等待遇问题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于 2008 年成立。

22. 波兰将通过一些系统性的项目来加强关于平等待遇的法定规章制度，这些项目旨在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处境，并推行有助于协调职业活动和家庭生活的机制。此外波兰还将加紧努力，改善残疾人的处境，其方法是建立有助于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机制，并确保他们享有获得公共服务的平等机会。

23. 波兰将利用在执行《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计划》(2004-2009)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致力于在未来几年内继续执行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的重点包括融合罗姆少数民族和对青少年开展反种族主义教育(与在波兰和乌克兰举办的 2012 年欧锦赛的筹备工作联系起来)。

24. 波兰将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平等地接受教育。协助儿童发展是教育政策的重点之一。落实这一点的方法主要是提供更广泛的学前教育和降低上学年龄。

25. 波兰致力于提高人权标准，其方法是发展犯罪受害人全国支助网络，提供免费的法律和心理援助，制定对待受害人的统一标准，以及对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社会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其专业技能。为实现以上各点，司法部在

[2] 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9 年设立了人权司，该司的任务即包括帮助犯罪受害人和协调对此类人员的援助。

26. 波兰将通过确保采取有效的法律保护和其他对策，开展反家庭暴力运动。这将通过修订关于反家庭暴力的法案，制订关于援助受害人、禁止体罚以及对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的条款来实现。